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

114. 12. - 8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雄檢冠 有 114 偵緝 387 字第 10433 號

主旨：公示送達具保人兼被告吳明霖詐欺等案檢察官沒入保證金處分命令正本。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60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署 114 年度偵緝字第 386、387 號詐欺等案，應受送達人即被告吳明霖所在不明，檢察官沒入保證金處分命令正本，應予公示送達。
- 二、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卅日發生效力。
- 三、前項文件，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有股領取。

檢察長黃元冠

檢察官 羅水郎 決行

